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汪 國 華



(簽章)

總經理：李 長 庚



(簽章)

總稽核：賴 耀 群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李 玉 梅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對於利害關係人授信案確實遵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對於利害關係人授信案已確實遵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已改善
二、加強保管箱(室)「逾期箱數比率」之管理	已落實要求經辦對租金收取作業及相關報表檢視情形應確實遵循「存匯業務手冊」相關規範。	已改善
三、加強對大陸台商貸款案件資金用途審核、流動性風險管理、訂定外幣放款定價辦法及承作限額	已訂定「企業金融放款利率訂價要點」，並加強覈實匡計客戶資金需求及貸後管理，另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控管營運風險並持續監控及訂定國家別限額以管理大陸暴險之集中度。	已改善
四、對海外分行疑似提供我國境內客戶未出境即完成海外相關金融服務等情事	自100年8月已停止該相關活動，另海外分行100年度起已未委託台灣地區分行代為進行「客戶查證」作業。	已改善
五、目前央報系統(SRS)產出之香港金管局申	預計102年9月底前完成央報系統升級(SRS)	預定改善日 102.09.30

<p>報表，部分報表未能 適用香港金管局近期 之規定</p>	<p>Plus)</p>	
--	--------------	--